

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成立廉政平臺作業規範

107 年 8 月 14 日

一、依據

本府 106 年 9 月 15 日市長室會議裁示「本府各機關採購金額達 100 億以上之巨額採購案件，請政風處、工務局採購科研議將廉政平臺計畫訂入採購作業規範」暨 107 年 6 月 22 日市長批示「廉政平臺，本案至少是第二案（雙子星已有前例），應建立統一之格式，請政風處當 PM 訂一個制度，供以後遵循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建設品質，協助重大採購案件如期如質完成，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函請各機關於辦理採購金額達 100 億元以上案件時，應擬訂廉政平臺實施計畫，跨域結合檢察、廉政等公部門成立廉政平臺，提供公共工程標案之風險預防及諮詢服務，以建立聯繫溝通機制，防止外界不法勢力及不當施壓干擾；為利各機關推動執行廉政平臺，爰訂定本作業規範，明確各參與機關之權責分工與具體作法，俾供實務運作之依循。

三、成立時機及組織成員

本府各機關(構)辦理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案件，應於規劃階段由採購主辦機關(構)會同政風處，協調法務部廉政署及轄區地檢署，共同組成「廉政平臺」¹。

四、具體作法

(一) 跨域整合聯繫溝通，協助如期如質完成：

定期召開聯繫會議，就可能面臨問題、風險及爭議進行討論，確保決策及作業合規合宜，並針對風險因子，共同蒐集、研析及協商處置方式。

¹ 註：本府各機關(構)辦理採購案件以外，其他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由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 BOT、BOO、BTO、ROT、OT 案，及依「大眾捷運法」及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」辦理之聯合開發業務等重大建設，得參照本作業規範推動辦理。

- (二) 建立安心任事環境，維護廠商合法權益：
引導廠商或民眾對於辦理過程之任何疑義，循程序提出異議、申訴及陳情檢舉，保護同仁排除請託關說、誣控濫告、暴力威脅等不當因素干擾，並協助機關掌握事件癥結及事證，妥慎處理，避免公務員動輒遭受質疑，並維護廠商合法權益。
- (三) 建構公平公正採購，行政作業公開透明：
建置資訊揭露專區，將相關文件主動透明公開，鼓勵社會大眾檢視、表達意見及強化監督，並提供陳情及意見反映管道，促進採購作業公開透明，即時回應、減少誤解與避免爭議。
- (四) 宣示廉政平臺效能，宣導廉能核心價值：
1. 廉政平臺成功與否，以採購主辦機關(構)之首長支持為推動關鍵，俾能由上而下，將資訊公開予平臺參與機關，深入協處風險爭議。
 2. 共同對外宣示拒絕不法勢力干預，傳達採購案件結合廉政平臺之公開透明推動模式。
 3. 結合廉政、檢察及工程等機關舉辦講習，就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可能涉及風險、注意事項及工程管理機制進行預警性宣導，加強公務員及廠商對相關權利、義務、應守法律與契約責任之正確認知。

五、作業分工 (如附件)

- (一) 採購案件主辦機關(構)：
- 1、 主政簽擬廉政平臺執行計畫，報府核定啟動實施。
 - 2、 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」確實辦理採購規劃、廠商釋疑，妥處民眾異議、申訴或陳情檢舉(無涉貪瀆不法內容)。
 - 3、 就採購案件背景、規劃、執行進度、可能發生之風險與

相關風險控管作為、民眾陳情案件涉及違失不法等情，提出於廉政平臺進行意見交換與討論，集各成員專業角度協助明快處置，避免影響採購案件之進行。

- 4、 規劃辦理宣導講習、座談會或公開說明會，亦可透過廉政平臺尋求推薦適任講座。
- 5、 辦理採購過程遇有請託關說之虞，或有其他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等各項廉政倫理情形，應依本府相關規定簽報登錄。針對疑涉違失不法個案，應提至廉政平臺聯繫會議尋求適法性諮詢，避免因程序外接觸影響採購作業公平公正性。

(二) 本府政風處：

- 1、 督導主辦機關所屬政風機構擬撰廉政平臺執行計畫。
- 2、 協調法務部廉政署及轄區地檢署定期召開聯繫會議。
- 3、 於採購主辦機關(構)規劃講習、座談會或公開說明會時，協助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及轄區地檢署等機關代表與會，對外宣導廉政監督機制，貫徹公開透明核心價值。
- 4、 宣導廠商及民眾對於採購過程之疑義，應循規定程序提出異議、申訴或陳情檢舉。
- 5、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(涉及貪瀆不法內容)，查無實證者應予澄清；查證屬實者，依法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。
- 6、 釐清廠商圍標案件，查證屬實者依法移送轄區地檢署偵辦。

(三) 本府政風處除辦理前述事項外，另應協調法務部廉政署及轄區地檢署尋求下列協助：

- 1、 提供法律面向之反貪及防弊諮詢，保障公務員及廠商免受不法勢力干擾。
- 2、 秉持第三方公正立場，協助採購主辦機關(構)排除請託關說、誣控濫告、暴力威脅等外力不當干擾。
- 3、 遇有濫用行政裁量、貪瀆、洩密等情事，或有涉及圍標、

偷工減料、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事，依法調查偵辦。

六、本府各機關(構)執行廉政平臺，遇有其他需協助事項，得隨時聯繫本府政風處通報法務部廉政署及轄區地檢署協助辦理。

附件、臺北市府所屬機關(構)成立廉政平臺作業分工圖

